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另，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請問上述兩種優先購買權有何差異？其立法目的各為何？申請權利移轉登記時，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以證明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請詳述之。(25分)
- 二、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報請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舉行公聽會時，應辦理之事項為何？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須辦理徵收者，若有爭議，應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所稱「爭議」所指為何？如何提出異議？請分述之。(25分)
- 三、採圖解法與數值法辦理分割複丈，所應依循之規定各為何？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之。(25分)
- 四、何謂測繪業？經營測繪業者，如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業之測量技師及測量員可否兼職？請依國土測繪法之規定說明之。(25分)